

美  
務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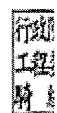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 真：(02)8789760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2947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四



主旨：貴會反映國際鋼價上漲導致國內鋼筋盤價持續飆揚，致在  
建工程衍生鉅額虧損，建議按 92 年 4 月 30 日頒訂「因應  
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辦理金屬類物調  
申請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6 年 9 月 15 日臺區營 (106) 銘業字第 0266 號  
函。
- 二、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6 目之  
(1) 已列有總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個別項目指數及  
不依物價指數調整之選項，供各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  
要載明於契約中，且未勾選者，預設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調整工程  
款 (如附件 1，公開於本會網站)。另查 97 年、98 年行  
政院函頒已訂約施工中物價指數調整措施 (總指數 2.5% 搭  
配個別項目指數 10% 調整方式)，與本會訂定「工程採購  
契約範本」之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及其調整門檻相同，  
該範本已為各界普遍認可之執行方式。
- 三、來函所述近期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本會業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294791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新招  
標之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

訂

線



整方式，如有部分中分類項目或個別項目金額較大者（分別例如金屬製品類、鋼筋等），於招標文件載明可就此等中分類項目或個別項目，依本會上開內容之選項 B 所載中分類項目指數或個別項目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

四、另考量工程個案特性及廠商營運管理能力，本會業以 98 年 4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41010 號函知各機關（如附件 2，公開於本會網站），可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廠商得選擇其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並提供「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供各機關參採。

五、接近期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情形，106 年 8 月總指數 100.41 與去年同期（105 年 8 月）總指數 97.73 相較，漲幅為 2.74%，個案如有採用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上開總指數內容，且廠商投標時未放棄物調者，廠商即可依契約約定向機關申請物調款；另 106 年 8 月鋼筋個別項目指數與去年同期比較，漲幅為 23%，跌幅最大為預拌混凝土 3.46%；另 106 年 8 月金屬製品類指數與去年同期比較，漲幅為 13.86%，跌幅最大為水泥及其製品類 2.29%；與 92 年、93 年、97 年、98 年間行政院訂頒相關物調措施時物價大幅變動情形相較，幅度相對低。

六、貴會會員參與政府採購，於招標階段，如對招標文件物價調整規定有意見，可向招標機關反映。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副主任委員室、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6.4.6 修正)

##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6. 物價指數調整：

(1)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 3 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 A 方式調整)

**選項 A**：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其他\_\_\_\_ (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選項 B**：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其他\_\_\_\_ (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①或②指定 1 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 個別項目 (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 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 中分類項目 (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 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選項 C**：依本契約履約標的之特性 (例如履約項目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或工期甚短)，本契約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

程款。

-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 (4)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嚴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800141010.doc

主旨：檢送「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 說明：

一、為利契約雙方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本會自90年起多次函請各機關於契約內訂定合理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且配合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之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本會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函釋，訂定合宜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以利營建物價平穩時，漲跌未逾調整門檻部分，不予增加或扣減物價調整款；若遇營建物價波動，漲跌超過調整門檻時，就超過部分予以增加或扣減契約價金。

二、惟因97年7月以來，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營造業者向本會反映，因工程特性及廠商營運管理能力之不同，依個案契約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辦理時，遭逢大幅扣款致損失之情形。例如：部分契約訂約時已與材料商議價採購，因處於物價高點，部分價款已支付，及至工程施工申請估驗計價時，卻適逢物價嚴重崩跌，因而遭受機關依物價指數下跌情形扣款；部分契約則因瀝青混凝土、水泥等所占比率較大，雖價格並未下跌，因總指數下跌亦連帶遭受機關扣款等情形，遂要求政府協助因應。

三、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以98年1月16日營協字第9701007號函就前述情形向本會陳情，並於2月3日拜會本會時表示，因所屬會員多承攬中小型、工期較短之工程，受物價上漲或下跌影響有限，建議機關招標時，廠商可選擇不隨契約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增減契約價金，於投標時自行聲明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四、考量機關招標及廠商投標時，難以預知未來物價漲跌情形；且廠商受物價漲跌之影響，確實會因工程特性及廠商營運管理能力而有所不同，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將旨揭範本納入招標文件，由廠商選擇於投標時提出聲明書，嗣後廠商如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五、旨揭範本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項下查詢下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9號5樓之1](含附件)、  
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處室會組(含附件)、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鈺

**◀BACK**

**▲TOP**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聲明書(範本)

\_\_\_\_\_ (投標廠商全銜) 參加 \_\_\_\_\_  
(機關全銜) \_\_\_\_\_ (標案名稱) 工程招標，就招  
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

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  
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  
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  
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  
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此 致  
(機 關 全 銜)

投標廠商名稱 (或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